

苏州市价格调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苏价调控组〔2023〕1号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 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确保我市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实现年度全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现就2023年苏州市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

经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全市居民消费价

格总水平调控目标预期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米、面、食用油、猪肉、蔬菜、管道天然气、自来水、电、公房租赁、城市公交、医疗服务、中小学教育及幼儿园保育等12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涨幅）控制在预期目标内（具体预期目标详见附件）。

二、目标责任分解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不断提升保供稳价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的价格调控工作任务。

（一）各市、区价格调控工作任务

1. 健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坚持落实好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价格调控工作领导小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价格异动应急处置等机制。进一步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资金保障，纳入地方同级预算，优化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围绕提升“一项能力”、制定“两个清单”、健全“三个机制”，全面梳理落实我市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情况，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着力推进完善价格区间调控、重要民生商品供需平衡表等新机制，切实提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系统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坚持抓好重要商品生产供应。落实落细“菜篮子”市长负

责制，按照《江苏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评价实施细则》要求，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切实增强“菜篮子”商品的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开展供需平衡分析，精准掌握本地区重要民生商品供需情况。根据省有关规定，落实原粮、成品粮、食用植物油（含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猪肉储备任务，完善蔬菜储备制度，探索建立食糖储备制度，并根据市场供需和价格情况及时投放，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平价菜摊”建设。

3. 切实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完善部门会商机制，增强价格分析研判合力，定期分析研判价格运行情况和走势趋势，切实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必要时立即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及时采取针对性调控措施。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和重点工业行业价格变动，分析研判工业经济运行新趋势、新特点，进一步增强价格预警能力。

4. 努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多措并举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因城施策，优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制度。切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管理中的价格监管。

5. 有力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市场价格日常监管和专项

检查，开展重点时段和重要节点市场巡查、检查，综合运用政策指导、提醒告诫、行政约谈、信用监管、行政处罚等手段，进一步加大重要民生商品、大宗商品、粮食购销领域价格监管力度，规范引导市场价格行为。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

6.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根据价格走势分析研判情况，提前做好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相关准备工作，认真落实联动机制阶段性调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在推进民生价格改革过程中，把握好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同步出台配套保障措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7. 努力改进正面宣传和预期引导。不断改进信息发布工作，把握时度效，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强化正面宣传引导，适时主动发声，科学解读市场形势，及时发布信息，稳定预期，引导消费。密切关注涉价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决遏制打击不实传言和违法炒作，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和次生风险。

（二）市有关部门价格调控工作任务

1. 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防灾减灾，加大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力度，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92.4万亩、总产18.48

亿斤左右。落实大豆和油料扩种任务，全市大豆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分别达2.5万亩、4.8万亩。全力抓好蔬菜生产，加快推动“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新建绿色蔬菜保供基地4万亩以上，积极推进蔬菜设施化、标准化生产，实现高标准蔬菜基地动态全覆盖，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次左右，产量保持在200万吨左右。全市地产域外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万头左右，地产规模猪场数量在25家以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适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加强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协调联动，倡导优质优价收购。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粮食储备调控体系，稳步推进地方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储备粮品种、规模结构、区域布局和储备模式。组织开展地方储备粮轮换，加强市内外粮食产销衔接，调节市场供应。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开展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全面提升应急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

3.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保供稳价工作。按照市化肥储备目标任务，完成市、县（区）化肥储备任务。落实农药集中统一配供，保障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

4. 强化“菜篮子”商品供应。深入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加快全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工作。根据江苏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制定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我市实施细则。加强市级政府猪肉储备动态调整和质量监管，监督核查各市、区政府储备猪肉数量、质量落实情况及储存安全。抓住重要节日旺销时机，指导大型商贸企业加大货源组织力度，提高市场投放能力，开展促销活动，促进节日消费，稳定市场价格。指导各地推进农贸市场“平价菜摊”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畅通重要商品流通渠道。做好大宗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全力保障电煤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运输。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积极推动大型连锁企业、批发市场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种养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对接，举办苏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特色商品展，持续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依托“平台+”“展会+”“丰收节+”等载体，带动更多特色农产品融入数字化营销业态和新的消费场景，丰富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6. 着力稳定住房消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

年人等住房问题，提振住房消费信心。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大力提升住房品质，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物业管理中的价格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落实好重要农产品、“菜篮子”商品生产、储备、供应等财政支持资金。制定出台市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8. 强化价格监测和预期引导。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变化，加强钢材、煤炭、有色金属、成品油等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和能源价格监测，省市县联动，深化重点工业行业价格监测和预期调查。进一步完善价格监测制度体系，用好江苏省价格监控平台，加强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发现价格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升应急监测组织能力。坚持实施夏秋粮收购期价格监测日报制度，持续跟踪生猪猪肉价格运行情况。加强正面宣传和预期引导，着力提升居民消费价格预期引导的有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 做好有关价格指数及相关指标统计监测发布和管理。积极开展居民消费价格、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等指数的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指数运行情况。推进全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指

数运用。做好全市粮食、油料和蔬菜播种面积及产量、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猪肉产量等指标统计工作。开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研判，深化结构性因素分析。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升综合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10.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进一步加大重要民生商品、大宗商品、粮食购销领域价格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积极释放监管信号，科学引导社会预期。密切关注节日市场价格动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突出做好重点时期、重点领域、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工作。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协助做好民生领域垄断行为前期调查工作。畅通经营者向上级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及获取经营者集中审查业务指导的相关渠道，加强重点领域企业反垄断合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落实困难群众和重点群体生活保障机制。指导督促各市、区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认真执行联动机制阶段性调整政策，探索研究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机制。动态评估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深化精准资助，切实增强受助学生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

12. 加强医药价格监管。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试点改革，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统筹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薪酬制度、分级诊疗、医疗控费、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形成综合改革效应。建立医疗行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医药价格监管体系，强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推进清费减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常态化开展收费行为自查和收费巡访工作，有效规范收费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落实省市县三级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和市有关部门要细化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任务，强化部门合作，加强交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抓生产、促流通、保供应、稳物价等价格调控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机制制度。各地和市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价格调控机制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不断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制度，进一步固化价格调控成果，提炼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三)强化跟踪督查。及时跟踪了解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召开领导小组联络员会议,通报调控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年底对全年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宏观形势和价格走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

附件:苏州市区2023年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预期调控目标

苏州市价格调控工作领导小组

苏州市发改委(代章)

2023年4月20日

抄送:各市、区发改(经发)委(局)

苏州市价格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苏州市区 2023 年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预期调控目标

编号	商品及服务项目	年平均价格水平（涨幅）	责任部门	执行单位
1	特等粳米	7.50 元/公斤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粮食市场、粮食零售企业
2	特一面粉	7.20 元/公斤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粮食市场、粮食零售企业
3	一级豆油	15.00 元/升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粮食市场、粮食零售企业、超市
4	猪后腿肉	40 元/公斤	市商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农贸市场、超市
5	鲜菜	30%	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农贸市场、农产品直供网店、超市
6	管道天然气	执行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住建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燃气集团、各区燃气公司
7	自来水	执行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水务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自来水公司、各区自来水公司
8	电	执行省规定	市发改委	苏州供电公司
9	市属直管公房居住标准租金	执行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住建局、发改委	区住建部门
10	城市公交	执行省、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交通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市公交集团、轨道交通集团、苏高新交发集团
11	医疗服务	执行省、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公立医疗机构
12	中小学教育、幼儿园保育	执行省、市规定收费标准	市教育局、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说明：表列价格水平为年平均价格，因市以上政府调整价格的，相应调整调控目标。

